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I)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事宜；
- (III)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IV) 建議更換董事；
- (V) 建議委任監事；
- 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5
III.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11
IV. 建議更換董事	12
V. 建議委任監事	14
VI. 股東特別大會	15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VIII. 推薦意見	16
IX. 責任聲明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屆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非公開定向 債務融資工具」	指	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2%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擁有18%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指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8.81%
「台州城市建設」	指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溫嶺水務集團」	指	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林楊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
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
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事宜；
(III)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IV) 建議更換董事；
(V) 建議委任監事；
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以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戰略委員會組成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事宜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背景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於2022年12月2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視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配額(於中國的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透過非公開定向發行方式發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即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發行地：中國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所述範圍內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期限：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董事會函件

- 票面利率：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 還本付息：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上市：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還款來源：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債券貼標狀況： 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為止。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於其註冊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效率，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董事會函件

- (6) 負責實施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4.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旨在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實力。董事會認為，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為進行台州市的引水項目，濱海水務先前已於2017年9月從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30億元(「農業銀行融資」)，該融資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本集團為農業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為進行台州市的引水項目，濱海水務先前亦已於2017年12月從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黃岩支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15億元(「工商銀行融資」)，該融資的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本集團為工商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濱海水務的要求及由於台州市引水項目的項目進度以及預期融資需求，董事會擬將農業銀行融資及工商銀行融資的擔保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擔保」)。

此外，由於需要補充流動資金，濱海水務擬向相關銀行申請綜合信貸貸款，有關申請需本集團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新擔保」)。新擔保的擔保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管理政策下之相關條文，上述提供之延期擔保及新擔保(統稱「擔保」)須經股東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融資僅為本公司擬提供的最高擔保融資。具體擔保交易金額、擔保的方式、期限及範圍以與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有必要簽訂相關擔保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建議更換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以及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變更戰略委員會組成。董事會已決議(a)委任林根滿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b)委任葉曉峰先生(「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分別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林先生及葉先生之委任將僅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林先生及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根滿先生，50歲，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林先生(i)自1993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玉環縣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主辦會計；(ii)自199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主辦會計；(iii)自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副經理；(iv)自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管理部經理；(v)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部召集人；(vi)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計劃財務部經理；及(vii)自2022年4月起擔任台州城市建設財務資金部經理。林先生亦(i)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台州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全資附屬公司)經理及執行董事；(ii)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環球車享台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i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路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經理。林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台州院路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台州院路」)的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台州院路於2022年1月解散。台州院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

董事會函件

要業務為公路收費。台州院路因相關政府取消相關地區的通行費而終止經營，股東於2022年1月21日以清算方式解散該公司。林先生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台州院路具備償還能力並於其解散之時終止運營。

葉曉峰先生，35歲，於2010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軟件設計工程師。葉先生(i)自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為台州市路橋區文化和廣電旅遊體育局員工；及(ii)自2012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辦公室信息科負責人。自2021年6月以來，葉先生一直擔任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的唯一股東)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及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林先生及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林先生及葉先生的薪酬。倘林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每位董事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建議的服務協議，林先生及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林先生及葉先生於彼等任期屆滿時根據公司章程須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林先生及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王海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予以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就王海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V.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已決議委任林琳女士(「林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林女士之委任將僅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林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琳女士，36歲，於2009年6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7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證書(中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林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財務人員。自202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外派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林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儘快與其訂立相關監事服務合約。林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VI.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事宜之建議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建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所有股東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建議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所有股東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2年12月6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安排(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向其註冊)：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一次性或分期非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及發行價格將根據票面金額釐定。
- 期限：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將不超過三年(包括三年)，可為單一或多種期限類型的混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架構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票面利率：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附帶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回售選擇權及具體期限。
- 還本付息：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符合《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遴選細則(2020版)》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專項機構投資人名單》所訂明的條件並可參與債券認購及轉讓(惟國家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者除外)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券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資金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確定。
- 上市：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請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還款來源：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 債券貼標狀況： 倘經專業機構審閱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滿足貼標綠色債券的條件，其將以貼標綠色債券的形式發行，且所籌集資金的相應用途將根據主要項目條件進行調整。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發行貼標綠色債券及項目選擇相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例如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種類、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地點、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的發行規模)、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會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有關條款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完成後，辦理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 負責實施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請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人管理協議、資金募集監管協議以及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如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狀況確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否將採用擔保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濱海水務提供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根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曉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琳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12月6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